

財產保險法院判決精選解析

講師：劉北元

北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前劉北元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英商嘉福湯瑪遜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一、責任保險和解參與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5 號

事實：

被上訴人主張：伊以車號 7W-8421 號（原車號為 J6-9919 號）自小貨車向上訴人公司續保第三人責任險，約定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三百萬元。嗣伊子廖鵬傑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晚上駕駛上開自小貨車肇事，撞及第三人林李郟成傷，對於第三人林李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第三人林李郟以伊及廖鵬傑為對造，向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下稱前案訴訟），歷經一、二、三審法院判決伊與廖鵬傑應連帶賠償第三人林李郟三百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在案。嗣上訴人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理賠林李郟三百萬元，經先抵充利息結果，損害賠償之本金僅清償二百十七萬零八百七十一元，伊仍應賠償第三人林李郟九十八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及自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第三人林李郟乃另就伊所有財產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償。惟伊於前案訴訟之歷審法院判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時，均將法院判決結果通知上訴人，並應上訴人要求，對於法院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前案訴訟之更一審法院審理期間，上訴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伊與第三人林李郟成立和解，致訴訟延滯因而增加伊對於第三人林李郟應負擔法定遲延利息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上訴人既有上開可歸責事由，應由其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伊於前案訴訟期間支出歷審訴訟費用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及第三審律師費用九萬五千元，併因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伊與第三

人林李郊間成立和解，致延滯訴訟因而增加伊對於第三人林李郊應負擔之法定遲延利息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均屬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依保險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兩造間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上訴人負擔；經扣除上訴人已另外給付伊二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五元外，尚欠七十六萬零八百五十七元。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領取系爭保險契約之三百萬元保險金時，已承諾放棄其餘請求之權利。且保險人並非和解主體，被保險人若主觀認定保險人所提理賠金額不合理，可先行自負部分賠償金，俟後再依保險契約向保險人主張權利。且受害人亦得直接向保險人主張權利，保險人對於和解條件既有同意與否之權利，則渠行使拒絕同意權，並無可歸責事由，對於被保險人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被上訴人在前案訴訟中，應渠要求而上訴，純係基於其自由意思所為，渠亦無侵權行為可言。此外，依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中「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一條規定，就傷害責任險部分，並無保險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渠並無給付上開訴訟費用及第三審律師費用義務。

法院見解：

經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期間，所支出之各審級訴訟費用及第三審律師費用合計共十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者，確係訴訟上之必要費用至明。

卷附系爭「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貳、汽車 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參見原審卷第一一頁）第一條第一項約定，就「一傷害責任險」條款，固未有同條第二項「二財損責任險」列載：「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之明文，然綜觀其全文，亦無明示排除適用保險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明文；上訴人據以反面推論「傷害責任險」部分，不適用保險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云云，即嫌速斷而無足採。

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於前案訴訟期間，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其與第三人林李郊間之和解條件，致前案訴訟延滯，因此增加支出之法定遲延利息，應由上訴人負擔等語；惟被上訴人上開增加支出之法定遲延利息，原係負給付遲延責任之債務人，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所負之法定損害賠償義務；性質上與保險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因應第

三人之請求而抗辯，因此而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者，已有不同。被上訴人主張上開遲延利息之增加支出，屬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云云，尚屬誤會。(2)惟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之更一審法院審理期間，已與第三人林李郊達成以二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和解之合意，此項和解金額並未超出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應由上訴人負擔之保險金額，苟上訴人予以同意，訴訟當事人雙方即得成立訴訟上和解而全案終結，訴訟不致於延滯，加害人即被上訴人亦無增加賠償被害人法定利息之損害可能。(3)上訴人係經營責任保險事業之法人組織，對於承保事故之危險評估經驗豐富，其既以經營保險事業為其營生，衡情，對於相關保險事故之法院判決實務，應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堪認係一具有相當智識及經驗之人至明。本件前案訴訟之一審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三百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二審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金額雖減為二百零八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及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惟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更審；則縱以二審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金額之本息計算，經計至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林李郊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洽談和解之日止，合計被上訴人應給付之法定遲延利息即有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計算公式式： $2,089,448 \text{ 元} \times 5\% \times 3.63 \text{ 年} = 379,235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賠償本金以後，合計達二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元，與被上訴人及第三人林李郊達成之和解金額二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已相當接近。是就一具有相當智識及辦理保險實務經驗之人言，當可明確得知上開和解條件對於負擔本件保險金給付之上訴人並無不利，對於投保之被上訴人更屬有利。反面言之，以上訴人之專業知識及承辦保險實務之豐富經驗，亦可預見如未成立和解，苟訴訟延滯，縱然賠償金額之本金不變，經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結果，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將遠遠超過上開和解條件所示之金額。(4)上訴人僅願賠償二百二十萬元，而置對於被保險人有利之和解條件於不顧，使被上訴人無法與第三人林李郊達成和解，終致更一審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三百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及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遠遠超出原可預期成立之和解金額，堪認上訴人拒絕同意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林李郊達成和解者，並無正當理由。上訴人應同意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和解，依首開說明之反面解釋，仍應認上訴人應受和解之拘束；是上訴人拒絕同意而不願受和解拘束，難認上訴人已依系爭保險契約之債務本旨，履行系爭保險契約。七、再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

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並無正當理由，於參與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林李郊間之損害賠償訴訟事件之和解時，對於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林李郊間於前案訴訟之更一審法院審理期間，雙方達成以二百五十二萬五千元之和解時，並無正當理由竟拒絕同意，致雙方無法以有利於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條件終結本件承保事件，前案訴訟因此延滯，並造成被上訴人增加對於第三人林李郊賠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堪認上訴人於履行系爭保險契約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有可歸責之事由，應由上訴人負保險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此而增加賠償第三人林李郊之法定遲延利息，合計共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乙情既未爭執，則被上訴人本於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因前案訴訟延滯，而增加對於第三人林李郊賠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者，亦為有理由。八、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領取三百萬元保險金時，已承諾放棄其餘請求權利云云，並提出由被上訴人簽署之「汽車險賠款收據暨同意書」（本審卷第三〇頁）為其論據云云；惟查：（一）上揭「同意書」係以打字方式，事先印載：「被保險人同意領款人領訖，經由貴公司如數賠付，本案已告圓滿結束，且對本案絕不再作任何賠償請求並放棄一切追訴之權」等語者，此觀上揭「同意書」之記載自明；對照系爭「同意書」上所列載「賠案編號」、「保單號碼」、「理賠金額」、「賠款領訖」欄位等項則係以手寫方式填載完成乙情觀之，堪認系爭「同意書」係領用保險金之固定範本，並適用於所有被保險人請領汽車險賠款領取時使用之通用範本者至明。

二、保險代位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五三號

事實：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許維生原係上訴人公司僱用之司機，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竟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柯進增、彭修棋、陳文麒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處所，共同竊取訴外人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先進公司）置於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保稅倉庫內售與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達公司)暨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公司)將運出之電腦零組件DRAM記憶體(電腦動態隨機記憶體IC,下稱IC)共四萬六千二百顆,再賣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鄭增福等人。伊係世界先進公司上述IC大宗陸續運送貨物開放保單之保險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世界先進公司新台幣(下同)一千六百二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並受讓損害賠償權利,該IC以每顆三百五十元計算損害共達一千六百十七萬元,上訴人自應就該金額與許維生連帶負僱用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與許維生連帶給付伊一千六百十七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後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未將貨品遭竊而不必支出之管銷、人事費用、裝配成本、出口運費、關稅、佣金,以及檢察官查扣之IC贓物一八二顆與贓款七百二十萬元併予扣除,尤有未合等語,資為抗辯。

法院見解:

按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又損害賠償應以僅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為已足,保險人依上開規定行使代位權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雖得就其賠償範圍代位請求賠償,但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三、保險金額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一〇號

事實:

本件上訴人主張：受告知人雙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華公司）因承攬伊發包之災害復建工程，而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將其中主體工程（下稱系爭主體工程，工程費為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九十三萬二千零二十八元六角），向被上訴人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二千一百八十萬元（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雙華公司，保險種類包括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零時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零時止，伊為受益人。上開災害復建工程於雙華公司辦理驗收缺失改善期間，因遭逢「莫拉克颱風」致主體工程標的物嚴重受損，且達全損之程度，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應按全損理賠，給付伊保險金一千八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元，惟被上訴人僅依系爭主體工程各項細目標的物損壞情形各別計算理賠金額，且就其中「140kg/c m³預拌混凝土」、「175kg/c m³預拌混凝土」、「210kg/c m³預拌混凝土」、「箱型石籠(1.0m*1.5m*3m) 及排放」、「竹節鋼筋及加工組立」之細目工程，按原合約記載數量理賠，而給付伊保險金一千四百一十一萬九千一百十三元，尚欠四百五十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元未為給付等語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主體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畫係屬得細分計算者，依系爭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約定，系爭保險金應依個別明細工程項目之「數量」及「總價」計算。而截至系爭主體工程結算前，伊未曾接獲上訴人任何總工程費或工程項目細目變更之書面通知，故依上開基本條款約定，自應以原保險契約約定之數量及總價計算伊理賠之最大範圍。

法院見解：

查系爭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約定為保險金額之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畫得細分計算者，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且系爭主體工程費屬於得細分計算者，均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又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對於總工程費不變，但細項工程項目、金額有變更，在原審陳稱此乃主觀的危險增加，依照保險法法理，仍有通知義務（原審卷第二卷第二六頁反面）。準此，原審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原則，認上訴人及雙華公司均負有通知之義務，而未通知，依上開基本條款約定，應以系爭主體工程投保時各細項之單位、數量、單價計算理賠金額。

四、消滅時效與誠信原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二三號

事實：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女黃美華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間與被上訴人締約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下稱系爭平安險），約定被保險人為黃美華，保險期間自同年月二十二日五時起計二日，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並指定伊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嗣黃美華與其妹黃美淑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同至花蓮旅遊，翌（二十三）日在花蓮火車站失蹤，同年月二十七日始經人發現僅著小背心及內褲陳屍於花蓮市某大樓空屋。黃美華既因外來突發事故致死，即屬系爭平安險承保範圍。上訴人自應依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並依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年利一分計付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平安險契約，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一千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加付利息之判決。上訴人則以：被保險人黃美華患有精神疾病，難為有效之意思表示，與伊間不可能成立有效之系爭平安險契約，被上訴人尚無從據以請求保險金。況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確認黃美華死亡，知悉發生保險事故後，於同年月十八日向伊提出理賠申請，已經伊退回，卻遲至九十四年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給付保險金，顯逾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二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伊亦得拒絕給付。若認被上訴人仍得請求，然其未舉證證明黃美華係遭遇外來突發事故致死，所為之請求尤非有理等語，資為抗辯。

法院見解：

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甚明。所謂「得為請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本件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認屍確定死者為被保險人黃美華後，已知黃美華死亡，發生保險事故，曾於同年月間提出系爭平安險保險金給付之申請，經伊退回等情，如屬不虛，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自斯時起即得行使系爭平安險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全然無據？

花蓮地檢署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函復黃美淑之內容，既僅說明黃美華死亡案件之偵查進度情形，仍未確認其死因，此與該署九十三年六月間另函說明「黃美華死亡後解剖鑑定結果，無法斷定死因」及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黃美華之直接死亡原因為「解剖送驗未確認」（一審卷一四、一八、一九頁），似無歧異。原審逕謂被上訴人在九十三年十月八日花蓮地檢署函告之前，尚無法行使其權利，是否無悖於論理及經驗法則？非無研酌之餘地。乃原審未詳加推求，遽認被上訴人之權利行使未逾二年時效期間，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苟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期間，而無保險法第六十五條各該款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八十九年八月間向上訴人申請系爭平安險保險金，經上訴人表示待花蓮地檢署調查黃美華「死因確定」後再理賠等語，倘屬實在，則於被上訴人因黃美華死因遲未獲花蓮地檢署偵查確定，致逾二年時效期間始提起本件訴訟之情形下，上訴人再為時效之抗辯，其抗辯權之行使是否無悖於誠信原則？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五、受益人之意識狀態與消滅時效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4 年保險上字第 10 號判

（引自法源法律網）

事實：

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 4 人為黃朝來（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死亡）之繼承人。緣黃俊傑投保其任職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鴻公司）團保之意外險（保單號碼 T98B004689 號），100 年 7 月 1 日加保父親黃朝來為被保險人，保額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黃朝來於 100 年 9 月 3 日在高雄市私立仁心養護中心跌倒造成頸椎骨折，並因而致全身癱瘓（下稱系爭跌倒事故），達保險契約附表一編碼 1-1-1 所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之全殘程度，給付比例為 100%。惟兩造經多次協商、溝通，上訴人仍以 103 年 2 月 21 日中壽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拒絕理賠。為此，依保險契約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200 萬元，及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則以：依被上訴人所述，大同醫院於 100 年 9 月 6 日已診斷出黃朝來癱瘓，顯見被上訴人至遲於 100 年 9 月 6 日即已知悉「意外之發生」、「因意外導致癱瘓」之殘廢情形，是而其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時效於 102 年 9 月即已屆滿。惟被上訴人僅在 102 年 1 月 29 日曾提出文件申請理賠，申請後未於半年內起訴，應視為時效不中斷。

法院見解：

殘廢保險金之請領，僅被保險人本人得以受益人身分請求給付。黃朝來乃訟爭事故之被保險人，為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生前唯其有保險金之請求權，是而其保險金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自依黃朝來本身決之。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 65 條前段及保險契約第 28 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128 條前段）。三泰醫院之黃朝來病歷顯示，其於 100 年 9 月 3 日前往該院就診時，有意識不清之情形，有台北榮民總醫院 104 年 1 月 27 日北總神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意見可參（原審卷二第 30 頁）；黃朝來嗣又因頸椎受傷、腦部功能退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而經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541 號裁定黃朝來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被上訴人黃俊傑擔任其監護人，於 102 年 1 月 2 日確定，有該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原審卷一第 12 至 14 頁），是而在法院選定黃俊傑擔任黃朝來之監護人前，黃朝來因無意識致無從為意思表示，其對上訴人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自屬不能行使（按：被上訴人在此之前，並非適格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人），直至上開裁定確定日即 102 年 1 月 2 日起，方得由監護人黃俊傑向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